禮經本義

五

有實而色黑者也麻在首在要皆曰經首經圍七寸二分有奇要經圍五寸七分有奇斬衰之杖以竹為之絞帶以牡麻作繩而為帶也凡吉服先以革帶束衣次加大帶以申束之故謂之紳而喪服則以絞帶代革帶次加要經以代大帶也斬衰正服義服之冠皆以六升之布為之冠尊稍細於衣也繩纓者冠下不用布武以一條繩通屈為武而垂其餘以為纓也菅茅屬者起下文之詞教君善曰先儒以此絞象革則其博當二寸齊衰以下之布帶其博宜亦如之玉藻曰革帶博二寸

父

父者身所由生家之至尊恩義之至也故服斬衰三年自天子以至庶人之通禮也　徐原一曰唐開元禮宋政和禮溫公書儀朱子家禮明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諸侯為天子

君天下曰天子人君養教臣庶恩義同於父故臣於君亦服斬衰三年天子之喪凡畿内公卿大夫士固皆為天子服斬衰諸侯雖各君其國然於天子則猶是守土之臣也故亦為天子服斬衰唯諸侯世子不為天子服以遠嫌也諸侯之大夫為天王繐衰既葬除之以自有君也 徐原一曰三代時天子與諸侯各治其國故惟諸侯為天子服大夫之朝於天子者有服而國人則闕焉自秦漢以後封建廢而天下一統為郡縣事體既已不同至漢文行以日易月之制而古今之制蓋不可合矣故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

今律文俱不載

君

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士無臣雖有地不得君稱故僕隸等為其喪弔服加麻不服斬也　高紫超曰天子天下之尊君一國之尊父一家之尊故喪服之欽始此然不以天子先父者天之生物使之一本有父子然後有君臣喪服皆從一本而推故不得以天子先父也

父為長子

長子嫡長子也凡身為宗子得為嫡長子服斬以已為繼禰之宗則長子乃繼祖之宗重父所傳之正體也若身非宗子即不得為嫡長子服斬以身非繼禰之宗則長子非繼祖之宗不敢以己之正體而同於父之正體也故喪服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而喪服小記亦曰庶子不得為長子斬不繼祖與禰也鄭註以為不繼祖與禰者謂世子身不繼禰故其長

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又曰何以三
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何如而可以為之後同
宗則可為之後何如而可以為之後支子可也為所
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
戴氏聖曰大宗不可絕族無庶子則當絕父以後大
宗范氏汪曰廢小宗昭穆不亂廢大宗昭穆亂矣先
王所以重大宗也豈得不廢小宗以繼大宗乎徐原
一曰古禮大宗無子則立後未有小宗無子而立後
者也自秦漢以後世無宗子之法凡無子者即小宗
亦為之置後彼豈盡為繼嗣之見哉大要多為貲產
耳不知小宗無後者古有從祖祔食之條則雖未嘗
繼嗣而其祭祀固未始絕也又何必立人為後始可
永其祭祀哉今世之紛紛爭繼者其為大宗當斷之
以律例若小宗則舉從祖祔食之禮而不為立後可
也又曰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令律
文並同按此當與不杖期章為人後者為其父母一

會典令律文並同政和禮統於子為父內

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布總箭笄髽衰三年八字鄭本在上條之下今從華本

子女子子也嫁反謂已嫁而被出也女出嫁則恩隆於夫家故為父降服期被出則夫婦義絕而恩復隆於父母家矣故仍為父三年也總束髮也康成云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也總布六升長六寸箭笄以小竹為笄也長尺髽露紒也猶男子之括髮斬衰括髮以麻則髽亦用麻蓋以麻自項而交於額上卻繞紒也言衰不言裳者婦人不殊裳也華天沐曰按布總箭笄髽衰妻妾女子子喪服之異於男子者經帶杖屨與男子同　徐原一曰開元禮家禮孝慈錄會典令律文並同政和禮書儀無

公士大夫之眾臣為其君布帶繩屨李微之曰士字係卿字之誤

士卿士也公卿大夫仕於天子諸侯者也眾臣眾家臣也君謂公卿大夫也公卿大夫猒於天子諸侯唯家相為室老邑宰為士皆貴臣得為其君服斬衰三年其餘眾家臣雖服斬衰而稍從降殺布帶則與齊衰同繩屨則與大功同即記大夫之臣不稽首非尊家臣以避君之意也　按政和禮國官為其君布帶繩屨既葬除之

右斬衰三年凡十條附補九條

天子諸侯父在為祖父有

癈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故子受重於祖而服斬徐原一曰此雖專為天子諸侯而言然臣庶之家父有篤疾不能執喪而代父執祖父母喪者均宜用此禮也開元禮迄今律文皆無

天子卿大夫適子為天子諸侯有君道故世子不為天子服遠嫌也卿大夫全乎臣者也其適子為君服斬不嫌也大夫適子為君君謂諸侯與諸侯為兄弟者謂大夫士庶凡與諸侯有五屬之親者皆服斬蓋諸侯之尊不可以本親輕服服之也為祖後者禮孫為祖服期祖為孫服大功今父卒適孫受重於祖故祖為適孫加服期而適孫為祖亦加服三年也吳氏商曰受重者不得以輕服服是以孫及曾玄其為後者皆服三年受重故也呂涇野曰父卒適孫為祖父母祖卒為曾高祖父母者何曰父母祖孫一體也父喪其子孫喪其父也祖無子何以有孫孫無祖何以有父也父亡於祖之下孫承於子之下矣故祖卒曾祖曾孫猶父子也曾祖卒高祖玄孫猶父子也是以

承重三年也徐原一曰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録會典令律文並同

為曾祖後者 謂父與祖俱卒或有廢疾而以適曾孫受重於曾祖者徐原一曰為曾高祖後二條開元禮家禮孝慈録會典令律文並同

為高祖後者 謂父祖曾俱卒或有廢疾而以適玄孫受重於高祖者

天子之女嫁於諸侯諸侯之女嫁於大夫為父 婦人不貳斬出嫁既為夫斬而仍為父服斬者以尊君宜斬不可以輕服服之也

內外宗為君 內宗五屬之女也外宗姑姊之女舅之女及從女皆是也為君服斬不敢以其親服服至尊也其無服而嫁於諸臣從為夫之君嫁於庶人從為國君皆齊衰三月王朝之外內宗為天子亦如之 按此九條皆古禮見於傳記注疏者今

方布置於背上上畔縫著領下畔則垂放之也辟領向外謂之適負之廣以出於適旁一寸為度也博廣也謂於當領之處不裁去其布但反摺之以向外而各出於肩上之兩旁左右皆廣四寸也衰博四寸當心辟領左右各四寸則當中闊八寸矣皆反摺向外則出於衰外左右各六寸矣衰綴於外衿之上長六寸博四寸廣長當心也前有衰後有負版在右有辟領孝子哀戚無所不在也衣即衰也帶即要絰也衣長出帶下一尺使可掩裳際此舉上衣之度而言蓋人身有長短不可概以尺寸計之止於束帶之處其下仍長一尺為度也衽衿交也用布一幅長二尺五寸斜裁之為二施於領下作內外衿狹頭向上以承領廣頭向下與衣齊蓋綴於衣身之旁在左者為外衽在右者為內衽也屬猶連也古者衣袂皆屬幅而特言之者嫌凶服之

制或異於吉也衣者自袂之本及衣身而言之也大凡布幅二尺二寸故在衣身得二尺二寸屬幅又二尺二寸共得四尺四寸也則此袂之長亦如深衣之袂可反屈之及肘矣袪袖口也袂廣二尺二寸而袪尺二寸亦謂圓殺一尺似深衣之袪也　賈洺州曰衰之言摧孝子有哀摧之志也負者負荷其悲哀在背也適者以人子哀戚之情專適於父母不兼念餘事也敖君善曰五服之屬及錫與疑皆以衰為名則是凡凶服弔服無不有此衰矣其辟領亦當同之若負版則惟孝子乃有之孔子式負版者以其服最重故耳鄭康成曰袪尺二寸足以容中人之併兩手吉時拱尚左手喪時拱尚右手

斬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以其冠為受受冠七升三升正服也三升半者義服也布八

十縷為升受既葬後受服也凡喪服所以表哀哀有盛時殺時服乃隨哀以降殺故初服粗至葬後練後大祥後漸細加飾斬衰裳三升冠六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裳六升冠七升小祥又以其冠為受衰裳七升冠八升也此不言小祥後受服者可以例而推之也

苴絰大

搹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為帶散帶垂長三尺

搹扼也中人之扼圍九寸本麻根也先將麻根安在左邊當耳上却將餘繩從額前向右邊圍向項後過至左邊原起處即以麻尾加在麻根上又綴細繩以固結之帶要絰也苴絰圍九寸五分之而去其一則七寸二分也要絰交結處亦綴細繩以固結之兩頭各存散麻三尺待成服曰方絞之惟五十者不散垂婦人亦不散垂

杖大如絰長齊其心本

在下竹桐一也經首絰也苴杖用竹削杖用桐冠右縫外縪纓條屬厭鍛而勿灰殷以前尚質吉凶之冠辟少前後一一直縫之周尚文吉冠多為辟積不能一一直縫故并而橫縫之惟喪冠則用三辟積而直縫焉大功以上哀重其三辟積向右縫之從陰也小功以下哀輕其三辟積向左縫之從陽也外縪者吉冠前後從武上屈向內而縫之縪餘在內凶冠前後從武上屈向外而縫之縪餘在外也纓條屬者謂通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而屬之冠也厭伏也冠從武下屈向外而縫之故謂之厭鍛以水濯之也灰以灰治之也斬衰冠六升故鍛而勿灰蓋布自七升以上始用灰也凡五服之冠皆廣三寸　黃直卿曰按五服之喪冠其制之異者有四升數之不同一也繩纓之與布纓澡纓二也

右縫之與左縫三也勿灰之與灰四也其制之同者亦四條屬一也外縪二也辟積之數三也廣狹之制四也

屨外納以草為屨其餘末收向外取醜惡不事飾故也

總六升長六寸箭笄長尺吉笄尺二寸總六升與男子冠數同也長六寸謂總束其本而其末垂出髻後以為飾者長六寸也吉笄后夫人以玉大夫士之妻以象皆長尺二寸言箭笄長尺異於吉笄之尺二寸也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

疏粗也齊緝也疏衰裳齊即齊衰也齊衰三年正服以四升布加服以五升布為之牡麻無實之麻也首絰圍五寸七分有奇要絰圍四寸六分有奇齊衰三年之冠正服以七升布加服以八升為之布纓之制

武后請父在服母三年詔依行焉開元五年右補闕盧履氷上言禮父在為母一周除靈三年心喪請仍舊章於是下制令百官詳議議久不決二十年中書令蕭嵩等改修五禮又議請依元敇為母齊衰三年遂為定制此父在為母三年之始也明初猶依古禮父服斬母服齊洪武七年始加折衷著為孝慈錄父母俱服斬又列圖於律至今遂為定制此子為母服斬衰之始也華天沐曰天尊地卑而乾坤定父天也母地也地統乎天母統乎父陰陽之大分人道之大防也夫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然而父在為母三年嫌於無父也故不得不屈而期聖人之制服凡以順天地之理定尊卑之分而已是故為父苴杖而圓以象天也為母削杖而方以象地也為父苴絰左其本而在下為母牡麻絰右其本而在上天左陽而升地右陰而降順陰陽升降之義而示有別也知地之不同於天則知母之不同於父矣知陰之必屈於陽

繼母如母

繼母謂已母早卒或被出之後而父再娶以繼續已母者傳曰繼母之配父與親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

隋永寧令李公孝四歲喪母九歲外繼其後父更別娶後母至是而亡河間劉炫以無撫育之恩議不解任侍御史劉子翊駁之曰禮繼母如母與母同也又曰傳云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期按期者自以本生非殊親之與繼也又曰親繼既等心喪不殊又曰如謂繼母之來在子出之後制有淺深則出後之人所後者初亡後之者始至此復可以無撫育之恩而不服重乎又曰苟以撫育之恩始成母子則恩由彼至服自已來則慈母如母何待父命又曰繼母本以名服豈藉恩之厚薄也又曰炫敢違禮乖令侮聖干法使出後之子無情於本生名義之分有汙於風俗事奏乃從子翊之議徐原一曰開元禮政和禮同書儀

斬衰三年令律文因之

為所後者之母言所後者之母謂所後祖母也而所後曾祖母高祖母亦統於其中矣

天子之女嫁於諸侯諸侯之女嫁於大夫為母女子出嫁則降其父母之服然天子之女嫁於諸侯諸侯之女嫁於大夫仍為父母不降者不敢以卑者而降尊者之服也

大夫士之庶子父卒為所生母大夫之妾子父在為母大功士之妾子父在為母期若父卒則皆得申三年也　徐原一曰明攺斬衰三年令律文因之

為慈母後者為庶母可也為祖庶母可也鄭康成曰謂父命之為子母者也父之妾無子者亦可命己庶子為後華天沐曰此言所謂慈母非必妾之無子即父妾祖妾之無子者

亦可父命之為後而稱慈蓋廣傳慈母之義蓋父命之為子母則雖祖庶母亦止稱慈母惟稱慈母故可服之三年如母也　按此言為祖庶母可者謂庶孫以祖庶母為慈母可也至生祖母之服則經傳無考惟開寶禮於不杖期有父所生庶母一條朱子家禮於不杖期亦有庶子之子為父之母而為祖後則不服一條明集禮亦同但附見祖父條而令典令制俱無至漢景帝晉安帝魏廣陵王恭北海王顥宋薛伸皆為生祖母服重而明臧應奎為南京車駕主事以祖庶母喪求去例不得持重猶執私喪三年然則生祖母服期乎應持重乎華天沐論庶子為父之母服期曰考之喪服傳妾為其子期而於孫不聞為之服庶子為其母三年而其孫亦不聞為之服庶子之子為父之母期古未有也夫禮妾母之祭不及孫故制服亦不及孫未有

為之服期而廢其祭者也小記曰妾母不世祭穀梁傳曰於子祭於孫止未有廢其祭而為之服者也又論庶子之子為庶祖母承重曰古禮之亡久矣獨父卒嫡孫為祖父母承重猶見古人重嫡之義曰承重者承先祖宗祧之重也故家有三子長子卒則長孫承重其餘次子卒則次子之子不承其父之服若以承重為代父服斬云爾則次子亦子也次子之服亦斬衰也父死子承則次子之子皆宜承其斬也今次子之子不敢稱承重以並適庶子之子顧敢承重以並祖庶母於祖母乎哉且微特祖庶母不得稱承重而已雖祖母亦不敢有其稱也禮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三年自周公迄今未之改故祖沒然後為祖母得稱承重若祖在止為之服杖期不得稱承重也況於妾母而何承重之與有春秋之法妾母之卒不赴不祔於姑子祭而

孫不祭祖庶母卒稱承重是無嫡妾之辨也此二條辨析古禮最允然以情理案之父為所生母三年而其子無服似亦未安則開寶禮家禮為生祖母服期疑可從也至為生祖母持重則揆之情理而斷乎其不可行矣

妾為君之長子孔仲達曰女君為長子三年妾亦為女君之長子三年妾從女君服同也徐原一曰開元禮政和禮同書儀無家禮同孝慈錄改不杖期今律文因之

齊衰四升五升其冠七升八升既葬以其冠為受受冠八升九升此據降服而言也若正服五升其冠八升義服六升其冠九升亦以其冠為受見下章

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齊衰首經圍七寸二分要經圍五寸七分

有奇

牡麻絰右本在上亦散帶垂右本在上者謂先將麻根安在右當耳上却將餘繩從額前左邊圍向頂後過至右邊原起處即以麻尾藏在麻根下令麻根在上也餘俱解見前章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

齊衰期降服以四升布正服以五升布為之　敖君善曰此期服也而杖屨之屬皆與三年章同者經凡四條三為母一為妻以禮考之為母宜三年特以父在若母出故屈而為期妻為夫斬衰三年夫為妻亦宜齊衰三年以不敢同於母故不得出於期然則二服雖期實有三年之義此杖屨之屬所以皆與之同也

父在為母

家無二尊故父在為母降而服期盖夫為妻期期年之外父已除服子不敢仍服衰絰以重傷父之志也然心喪之則猶三年矣　顧氏炎武曰為父斬衰三年為母齊衰三年此從子制之也父在為母齊衰杖期此從夫制之也家無二尊而子不得自專審此可以破學者之疑矣張子曰父在為母雖降為期而心喪之實未嘗不三年也傳曰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抑其子之服於期而伸其父之不娶於三年聖人所以損益百世而不可改者精矣徐原一曰雜記云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註云父在為母則是古人於母既欲全父之尊而減其三歲之期又欲達子之志而加其一時之服名雖為期其實十有五月與終喪之時相去止十月耳況又有心喪之禮則雖減十月之服而所以居喪之實

未嘗異也唐人欲增為三年謂何至與伯叔母同制豈知伯叔母之期服曷嘗有祥禫之禮乎又曰唐高宗加至齊衰三年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明集禮因之孝慈録改為斬衰三年今律文因之

妻

夫至尊妻為之服斬三年妻至親夫不得為之服齊三年者為其不可以不降於母且古禮喪三年不祭尤不得申私喪而廢宗廟之祭也故但為之服期而己教君善曰傳曰父在為妻不杖此為妻杖謂無父者也　徐原一曰古人重妻服既為之杖又為之練禫同於父在為母所以報其三年之斬異於他服之齊衰期年者也儀禮注適子父在則為妻不杖以父為之主也庶子雖父在亦以杖即位故喪服小記曰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可也適子父没即為妻製杖其母之存亡不論也惟雜記云父母在不杖不稽

額而疏分别言之謂父為適婦主喪故父在不敢為妻杖若父沒母在不為適婦之主為妻雖得杖而不得稽顙也蓋杖與不杖顯有差等當杖而不杖是無故貶降其匹耦古人不為故唯適子父在不為妻杖其他無不杖者矣自唐增母服為齊衰三年宋代因之明又加為斬衰由是母服與父服並重母在為妻亦不杖家禮及律文咸由斯義也又曰小記云為父母妻長子禫又云宗子母在為妻禫則是夫之服妻亦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與父在為母同矣夫子之於母厭於父而不得遂則於期之外加以祥禫夫之於妻其服原止於期尚何不遂而亦加以祥禫者此欲達子之志而然也父在為母期不足以盡其情故展之至於十五月然必父於父母亦有祥禫之制其子始得依祥禫之節而行其服否則父已釋服於期歲而子敢延至於十五月乎乃知古人體恤子心而不欲輒奪其服如此其委曲而周至

也又曰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令律文因之

出妻之子為母

出母不嫁為父守也其情可憫為之杖期宜也出母而嫁則甘自絕於我父而失身於人也不為之服亦宜矣舊說以為出母而嫁亦服杖期者非也傳曰出妻之子為母期則為外祖父母無服又曰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鄭康成曰繼母而為父所出則不服　高紫超曰出妻之子為母期蓋指父沒言之父沒本應為母齊衰三年因其出也故降而期不敢欺其死父也若父在而出母沒也其惟心喪乎朱子曰出母為父後者無服此尊祖敬宗家無二上之意先王制作精微不苟蓋如此張子曰出妻不敢使子喪之禮也子於母則不可忘若父不使之喪子固不可違父當默持心喪亦禮也若父使之喪而喪

之亦禮也孔子使伯魚喪出母聖人之權也子思不使子上喪出母惟修禮而已吳肅公曰春秋之世周禮之斁者多矣其至者聖人守之其未盡善者亦微有損益焉出母之喪情之所不容恝執禮而强使恝焉非情也則亦非禮也是以伯魚行之而夫子姑聽之聖人之大也亦聖人之微也子思則自計其道之不足以及此故已之子思之嚴也亦賢聖之分也王氏棫曰張永德父穎先娶馬氏生永德為穎所出永德知鄧州於州廨作二堂左繼母劉氏居之右馬氏居之不敢以出母加於繼母永德事二母如一無間言時大臣母妻皆得入謁劉氏存日馬不敢同入禁中劉氏卒馬始得入謁太宗勞問嘉歎封莒國太夫人此可為人子事出母之法徐原一曰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録會典今律文並同又曰後世定禮不分適子衆子皆齊衰杖期以喪其出母所以緣人情之不得已而變通之者於古制亦無害也

右齊衰杖期 凡四條 附三條

祖父在適孫為祖母 亦如父在為母期也徐原一曰開元禮政和禮並同書儀無家禮今律文亦同惟會典改斬衰三年

大夫之適子父沒後為妻 父在為妻不杖故父沒得為妻杖其庶子雖父在亦得為妻杖也

母嫁從為之服 母嫁則自絕於父而母子之恩亦絕義宜無服從母而嫁受其撫育之恩則不容以恝故為之服杖期也 按天無二日民無二王子無二父妻無二夫天之道也故婦有七去惟淫不恝夫死改嫁淫心勝也違舅姑背死夫棄孤子以遂其淫心此禽獸也故子長而不從母嫁義宜無服韋玄成乃云父沒則母無出義譙周云父卒母嫁非父所絕衰準因云為父後猶服嫁母徐原一駁之謂適子之不喪出母

顧亦無祖庶母服者何歟曰疏也無恩也斯則為之袒免可也徐原一曰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令律文並同

世父母叔父母

繼世以嫡長先生於父則繼世者也故曰世父叔說文作尗從上小言尊行之小者也祖父母服期而世叔父亦服期者與父一體服之不敢降也姑在室亦如之蓋凡女子在室之服悉與男子同也世叔母本路人以來配世叔父故生母名既名之為母則當隨世叔父而服之傳所謂以名服也　高紫超曰世母叔母原其始而言則塗人也以其來配世父叔父而服亦同之初無隆殺何也蓋人之死喪無常有不幸夫死而遺其孤子孤女者非世母叔母為之恩勤教育必不能成立而其世母叔母之老寡無子者非依

姊妹在室亦如之　徐原一曰開元禮近令律文並同

為衆子

衆子謂長子之弟及妾子俱是也女子子在室亦如之　徐原一曰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令律文並同

昆弟之子

檀弓曰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　徐原一曰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令律文並同

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

其父母謂本生父母也報者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期其父母亦報之以期也　教君善曰為父固當斬衰然父不可二斬不可並行既為所後之父斬則於所生之父不得不降而為期蓋一重則一輕禮宜然也其父母亦報之以期而不降者凡服之降以正尊旁尊則不降父母正尊出為人後雖本生亦等於旁尊統不可二故也華天沐曰或問為人後者不皆親昆弟之子或小功緦麻及族人之無服者為之於其本生父母之服何如曰禮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期不聞以所後者之親疎異也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大功亦不聞以所後者之親疎異也蓋人子不得已而為人後降其親一等以伸所後之尊足矣不容計所後之親疎遠近而異其服也其所以必降其親者何也隆於所後也其所以不計其親疎者何也隆於所後亦不得薄於所生也先王之制服所以交致其情而無憾也曰降其父母之服不易其父母之名何也曰此

特欲著其服不得不係之其父母也非為人後者自稱之辭也既已稱所後者謂之父母又仍其父母之稱而不易非不二統之旨矣夫人子於所生其恩罔極一旦出而為人後誠有大不忍於其父母聖人斷之以義為降其父母之服使之同於世叔父母而其父母亦降其子而為之報以同其子於昆弟之子凡此者皆所以重大宗使割其私恩而制之以義也夫惟衆人常以恩掩義而聖人必以義勝恩使人子之不忍於其親者不得不抑而就聖人之制而猶懼人情之以私恩而干公義也烏有仍其父母之稱使名與實相違也哉然則曾子固歐陽公為人後之議所主稱親之說非歟曰非也歐曾之說主於恩者也吾折衷之於朱子朱子之說主於義者也歐曾之言曰為人後者不當易其父母之稱朱子曰今設有為人後者於此一日所後之父與所生之父並坐而其子侍側稱所後父曰父稱所生父又曰父自是道理不

可朱子之所謂不可者主以理也而未嘗非情歐曾之所言者主以情也而於理有所不可矣愚按華氏論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服及其稱名之義當矣或又問如宋胡寅以五日子父母棄之為叔父安國所舉遂不持本生父母服明胡廣本姓黃父母以五日子棄之江後父得而養之亦不持本生父母服若是者何如也曰父母生子棄而欲殺之固自絕於子矣然人子於身所由來不可忘也以為人後者為其父母之服服之可也故胡廣則已薄矣胡寅既以伯父之服服之則無可議也徐原一曰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令律文並同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

婦人不貳斬已嫁為夫斬故為其父母降而期也為昆弟之為父後期者婦人雖已嫁然或不安於夫家

復加者其亦以婦人不能貳斬也歟　徐原一曰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録會典今律文並同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君為父母長子及父卒為祖父母皆三年臣從之皆降一等而服期君之妻則小君也故臣為之服期服母之義也　按君之父祖康成謂此始封之君其祖未嘗為君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者賈公彦謂若曾為君則羣臣當服斬何得從服期也君之母服問云非夫人則無服唯近臣及僕驂乘從服孔仲達謂君母是適夫人則羣臣服期非夫人君為之服緦則羣臣無服也近臣閽寺之屬僕御車者驂乘右也此皆近臣之小者則隨君服緦也徐原一曰開元禮迄今律文俱無

妾為母君

先王以為惟妻之於夫孝子之於親其情適矣非可以責婦之於舅也且禮女子適人而降其父母傳曰不二斬也不二斬者不二天也夫臣之於君子之於父婦之於夫三綱也臣以君為天子以父為天婦以夫為天一也臣為君服斬而為君之父母期子為父服斬而為父之父母期妻為夫服斬而為夫之父母期稱情而為之弗可易也顧寧人曰婦事舅姑如事父母而服止於期不二斬也然而以喪未嘗不三年矣故曰與更三年喪不去徐原一曰開元禮同宋太宗時改舅斬衰三年姑齊衰三年政和禮書儀家禮因之明太祖時改姑亦斬衰三年今律文因之

夫之昆弟之子

禮為世叔母期故世叔母亦報之以期也其女子子在室亦如之　徐原一曰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

從無報期之禮不待言而可見惟嫁女爲父母期而期原其本服不得以報言也開元禮迄今律文俱無

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

傳曰大夫不敢降其祖與適也　馬季長曰尊祖重適自尊者始故不敢降徐原一曰開元禮迄今律文俱無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

公國君也妾不得體君嬿厭於君不得服其父母故明其得爲父母遂也　徐原一曰開元禮政和禮家禮孝慈録會典並同今律文無

右齊衰不杖期凡二十條附補十四條及疑經一條　爲王后外䥽

本服服之也　黄直卿曰天子之義亦當然若虞舜之與漢高皆庶人起而為天子蓋亦不臣諸父而有服也

王為適曾孫適玄孫　徐原一曰此雖指天子而言其實諸侯以下凡立後傳重者皆同此制開元禮迄今律文並同

為不傳重適子及傳重非適子　不傳重適子謂有廢疾者也傳重非適子謂以庶子為後及養他人子為後者也

適子父在為妻　此以士之適子言也大夫之適子見本經諸侯之適子見下條　徐原一曰開元禮迄今律文統於夫為妻內

世子為妻　世子謂天子諸侯適子也

諸侯之夫人公卿大夫之妻為天子　夫服斬則妻從服期也

天子之女嫁於諸侯諸侯之女嫁

於大夫為母內外宗為夫人王朝之內宗外宗為王后亦如之

公子之妻為其皇姑皇姑公子之生母士妾為君之衆子衆庶也

繼父同居者傳曰夫死妻稺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為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為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為異居

華天沐曰或問禮有繼父之服父可繼乎絕族無施服母出嫁與廟絕而繼父為之齊衰乎曰此以恩服也聖人所以通人道之窮使鰥寡孤獨各得其所舉天下無顛連無告之民也夫夫死妻稺子幼無大功之親真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也婦人不二夫禮之常也夫死妻稺子幼

許之為父子矣許之為父子而後天下之為繼父者能盡其心以相卹亦惟命之為父子而後天下之待繼父者不背其恩以相棄使無適者幸而他日有子則若子歸其本宗而為異居繼父仍不敢忘其前日之恩為制齊衰三月之服以報之若不幸而所適者終於無子則以恩相終始而為同居繼父生則為之養死則為之齊衰期此亦情之不容諉義之無可辭者也然必妻穉子幼無大功之親而後許之適人非是不得藉口以適人矣必所適者以其貨財為之築宮廟以存其先祀而後謂之繼父非是不得托名於繼父矣必兩無大功之親同財而祭其祖禰而後謂之同居繼父非是不得比恩於同居矣且其所以必為之築宮廟於家門之外者神不歆非類而不敢以非禮瀆也其所以妻不敢與焉者婦人不二夫而不敢以非禮干也其所

以尊舉築宫廟歲祀為繼父之道者恩莫重於崇其先美莫大於尊其祖而不敢以私恩溷也此禮之作所為仁至義盡非聖人莫之能定者也　愚按傳及華氏之說其發明繼父服義詳矣蓋亦近乎情者之論也然繼父之服不合於禮先儒固多疑之傳至謂父無可繼之理此禮焚書之後俗儒妄造也袁準謂此則自制其父亂名之大者近儒汪氏琬朱氏董祥辨之亦最詳而愚則更有疑焉禮同姓稱伯父叔父異姓稱伯舅叔舅惟外祖父特因母之父而稱為外王父故異姓無稱父之理齊衰之服唯施於同姓外此雖外祖父母母舅妻之父母之至戚亦不得施故異姓無服齊衰之理且世之娶失節婦為配者大抵皆貧窶之徒與夫不識理義者也彼安能為前夫之子築宫廟哉則斷以母可繼父不可繼之語而刪之信乎其可也徐原一

制禮不若是白虎通謂民始哭素服先葬三月成齊衰亦非安有聞喪不服越兩月而始服者夫帝堯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四海遏密八音後世君德即不古若然始喪服之至既葬而除又豈久乎疑此章

本有七月五月三月

之服傳者失之也

寄公為所寓

寄公謂諸侯失國而寓於他國者也既受所寓國君之惠因為之服傳曰寄公失地之君也為所寓服齊衰三月言與民同也鄭康成曰諸侯五月而葬而服齊衰三月者三月而藏其服至葬又更服之既葬而除之愚按為所寓之君服恐當五月　又按郝仲輿謂先王盛世何得有寄公此蓋衰世之禮其說近是而未盡也蓋封建肇於黃農歷唐虞夏商治亂不一故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至周初止千八

也然恩之隆殺服之輕重以曾祖擬高祖當有差等
則唐太宗之增曾祖為五月雖聖人復起弗可改也
已

大夫為宗子

傳曰大夫不敢降其宗也　徐
原一曰開元禮迄今律文俱無

舊君

傳曰大夫以道去君而未絶者服齊衰三月言與民
同也　徐原一曰禮於舊君之服有三其一仕焉而
已身離朝宁者前章為舊君君之君妻是也其一以
道去君身違宗國者此章為舊君是也其一臣誼已
絶出居他邦或改事新主者前章大夫在外其妻長
子為舊國是也禮臣於君當服斬乃君降而服齊甚

至身有不服者由其恩有淺深也仕焉而已者雖身猶在國較之居官食禄者其恩已輕故降而服齊猶以君臣義重而并服其母妻也以道去君者雖義猶未絶較之致仕家居者其恩更輕故但服其君而不服其母妻也出居他邦者雖恩義已絶而妻子之居本國者不可以無服故妻與長子行服而其身則不服也乃知去官從故官之品此後世之令不可以語周禮也開元禮迄今律文俱無

曾祖父母為士者如衆人

傳曰大夫不敢降其祖也　徐原一曰開元禮迄今律文統於曾祖内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鄧潛溪曰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私親皆降唯祖曾高父母不降為

謂伯仲叔季於我父也一本而同行者也猶嫌於父而諸之外祖父同尊而異姓者也雖稱曰父而外之父沒矣可繼乎母緣父有父不緣母有也禮有繼父聖人名之乎謬矣設母三嫁三從將三繼父乎終始不同居則無服無服而父之可乎然則當以何稱曰從母之夫曰姨夫姑之夫曰姑夫姊妹之夫曰姊妹夫則母再嫁之夫當曰母夫也覩不忘母尊不忘父不亦可乎

愚按呂氏稱母夫之說最允禮三夫無服則於母夫亦無然姑之子姨之子姊妹之子皆有服而再嫁之母為絕屬而無服則於其子亦無服雖聖人復起不易斯言矣徐原一曰開元禮政和禮同書儀無家禮集禮會典今律文俱有

衰六升冠九升無受

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無受者

大功者其鍛治之功麤大也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殤者男女未冠笄而死可傷者也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成人者其文縟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縟故殤之絰不樛垂蓋未成人也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二為中殤十一至八歲為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為無服之殤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 按傳其文縟謂節文煩數也不樛垂謂不絞其帶之垂者以日易月謂以哭之日易服之月假令長子本服三年則哭之二十五日餘子本服期則哭之十三日也殤而無服者如不

飲酒不作樂之類

叔父之長殤中殤

姑姊妹之長殤中殤

昆弟之長殤中殤

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適孫之長殤中殤

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之長殤中殤

公為適子之長殤中殤

丈夫冠而不為殤婦人笄而不為殤男子有不俟二十而冠者冠則成人也女子十五許嫁笄而字之笄則成人也皆不為殤

袁氏準曰按家語男子十六而成童女子十四而化育此成人之大例也又按左傳國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禮也然則十五十六可以為成人矣女七歲男八歲而墮齒此墮齒之大例也以是而處殤之義則七歲至九歲宜為下殤十歲至十二宜為中殤十三至十五宜為長殤合古十六成人十五生子之義十九以下四歲之差傳文所記非經典也

凡臣不殤君子不殤父妻不殤夫

君父與夫皆至尊不得以未成人而降服也然父與夫有在殤之列者左傳云國君十五而生子是固有年十四五而婚娶者矣律以傳文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至

十二為中殤之文則父與夫皆有卒於殤之年者矣若如諸儒以男子冠而不為殤既冠昏不得復以殤服服之則凡有妻子者皆弗殤可也

宗子孤為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筭如邦人

徐原一曰大功衰小功衰者宗子成人死族人服之用齊衰今宗子而殤則服當降一等宗子服止三月無可降故不降其月數但降其衰制不用齊衰而用大功之衰小功之衰也期仍三月服之常也衣用功衰服之變也親則月筭如邦人者謂與宗子有期之親者長殤大功衰九月中殤大功衰七月下殤小功衰五月有大功之親者長殤中殤大功衰五月下殤小功衰三月有小功緦麻之親者與五屬之外同長殤中殤皆大功衰三月下殤皆小功衰三月也凡與宗子有大小功之親者其宗子

以衛社稷勿殤可也此有功而弗殤者也部國賢曰清之戰童汪踦以戰死魯人問於孔子喪而勿殤是故有有功而勿殤有有德而勿殤有封拜而勿殤其亦可也徐原一曰禮有三殤之服漢晉迄元皆因之明初集禮一書亦仍其制至洪武七年改制孝慈録盡去殤服不載而本朝律文因之士大夫遭此變者既不可盡用成人之禮又不可竟安於無服不得已多依仿古禮行之焉

衰七升冠十升無受

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者

適婦

子之妻爲婦長婦爲適婦天子諸侯爲適子之婦
亦大功　徐原一曰唐初加爲期年後代因之

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姪丈夫婦人報

衆昆弟對爲父後者立文也女子謂昆弟之子爲姪
丈夫男姪婦人女姪也　徐原一曰開元禮政和禮
書儀家禮孝慈錄
會典令律文並同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三者皆夫之期服妻從夫服降一等而爲之大功
徐原一曰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令
律文
並同

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士者

子謂庶子八者皆期親今以為士而大夫降服大功朱子所謂喪服自期以下諸侯絶大夫降也　華天沐曰或問大夫之降其期以下服何也曰先王制服尊尊親親之義並重曰尊則自天子以至公侯卿大夫統此矣尊不敵親故雖天子不敢降其正期親不敵尊故雖大夫得降其旁期或曰天子諸侯於諸父昆弟有君臣之分故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宜也大夫於諸父昆弟無君臣之分所以必絀其親以伸其貴者何也曰古者諸侯之封不過百里大夫之仕於其國其父兄宗族之為士者皆其所統也不使之衆著於尊尊之義不可以為治後世士大夫之仕者離其鄉數千里故雖入為公卿出為牧伯而五服之親不聞有所降殺其時又宜爾也大夫之子以大夫而降何也曰此亦從尊尊之義推之也國無二君家無

二尊父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故大夫以尊降大夫之子及公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即公子也以先公之餘尊降大夫無餘尊故大夫沒大夫之子不降徐原一曰開元禮迄今律文俱無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

公之庶昆弟父在爲母妻厭在五服外父尊猶爲餘尊所厭不得過大功大夫之庶子父在有厭從於大夫而降一等父卒則得申無餘尊之厭也　徐原一曰開元禮迄今律文俱無

昆弟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

此昆弟謂爲大夫者其從父昆弟亦爲大夫尊同則不降故得服其本親之服　徐原一曰開元禮迄今律文俱無

文並同
大夫適子為庶昆弟庶昆弟相為亦如之夫為人後
者其妻為舅姑禮子為父母三年妻從服期今以為人後者不二斬故子降服
期婦亦降服大功也　徐原一曰開元禮政和
禮家禮孝慈録會典今律文同惟書儀無又曰
為人後者為本生祖父母服此人世恒有之事
乃遍檢古今喪服書並不言及據諸家之禮文
皆云為人後者於本生諸親例降一等則其為
大功無疑此不論所後者之親疏而槪服大功
也況王彪之崔凱諸人已有前議自可依此為
準又按為人後者於本宗之祖父母既當服大
功矣若為人後者之子於父之本生父母當何
服據賀循崔凱孔正陽陳福諸說則為後者宜
降一等而為後者之子不得隨父而降一等據
太康中所處遂殷之事及劉智王彪之之說則

天子徐原一曰按諸侯之臣不服天子卿大夫之臣不服諸侯其常也此特因常接見於天子而然其衰制亦在五服之外

右緦衰既葬除之凡一條

衰四升有半冠八升七月既葬除之

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絰五月者

澡者治去莩垢也上章多以一絰包二此則言帶者欲見與絰不同故也帶在絰上者小功以下絰帶斷本此殤小功中有下殤小功帶不絕本故進帶於絰上以見重也不言布帶文略也不言屨者當與下章同吉屨無絇也

爲夫之叔父之長殤

此三條皆大功降小功

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此期服再降而爲小功

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丈夫謂男姪男孫婦人則女姪女孫也此俱大功降爲小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

此俱期服因位尊再降而為小功

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長殤

此大功降而為小功 傳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妻為夫之親服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

右小功殤五月凡十二條衰冠十升無受

小功布衰裳牡麻絰即葛五月者

鄭康成曰小功輕三月變麻因故衰以就葛絰帶而五月也間傳曰小功之葛與緦之麻同舊說小功以下吉屨無約也

為後如邦人又曰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又曰為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又曰為慈母之父母無服又曰出妻之子為外祖父母無服　徐原一曰按外祖父母之名總之則一分之則有十三子為母之父母一也前母子為後母之父母二也後母子為前母之父母三也庶子為適母之父母四也庶子為繼適母之父母五也庶子為生母之父母六也為人後者為所後母之父母七也為人後者為所生母之父母八也庶女之子為母之適母九也女之子為母之生母十也慈母之子為慈母之父母十一也出妻之子為母之父母十二也嫁母之子為母之父母十三也凡若此者其在於古有服有不服今則無有不服所不服者惟庶子為生母之父母而已獨怪後母之子於前母之家猶已外家也乃以為恩不相及而不服甚至晉滿武秋為曹彥真前母之兄而相見如路

人不亦可異之甚乎蔡漢江思悛以為人疑服繼母之黨不服前母者以不相及也繼祖母亦有不相及者而皆與其黨為親何至前母而獨疑之其論當矣又曰已母被出則服繼母之黨虞喜謂縱有十繼母惟當服次其母者之黨不知次其母者久亡此從服也所從亡則已曷為服之竊謂當服在堂繼母之黨耳華天沐曰或問古禮庶子為其生母之黨服歟曰本經無文於記有之庶子為父後者為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為後如邦人然則庶子不為父後者為其生母之黨服可知也曰今制於生母之黨不為服可歟曰可古者諸侯娶一國之女則二國同姓以姪娣媵大夫士娶亦各有妾媵姪者妻之兄弟之女娣者妻之妹故無甚賤之妾其庶子安得不為其黨服今雖士大夫家無娶士族為妾者故今之為妾微微故不得不畧之也古為其妾緦今無服其亦以此歟

從母丈夫婦人報

母之姊妹為從母丈夫婦人即為從母服者之男子女子也報者從母報之也　或疑從母適本宗之服晉部戢曰按從母嫁於無屬名者即與嫁他姓不異則宜服從母嫁於他姓之服矣汪苕文曰先王之制禮也在父黨則父之昆弟為重而於父之姊妹則恩殺矣故服諸父期而服姊妹大功在母黨則母之姊妹為重而於母之昆弟則恩殺矣故服從母小功而服舅緦先王所以分內外別男女而無嫌疑者也徐原一曰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録會典今律文並同

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

長婦謂稚婦為娣婦娣婦謂長婦為姒婦敖君善為夫之姑姊妹從服也乃小功惟從其夫之降服也記

人不亦可異之甚乎蔡漢江思悛以為人疑服繼母之黨不服前母者以不相及也繼祖母亦有不相及者而皆與其黨為親何至前母而獨疑之其論當矣又曰已母被出則服繼母之黨虞喜謂縱有十繼母惟當服次其母者之黨不知次其母者久亡此從服也所從亡則已曷為服之竊謂當服在堂繼母之黨耳華天沐曰或問古禮庶子為其生母之黨服歟曰本經無文於記有之庶子為父後者為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為後如邦人然則庶子不為父後者為其生母之黨服可知也曰今制於生母之黨不為服可歟曰可古者諸侯娶一國之女則二國同姓以姪娣媵大夫士娶亦各有妾媵姪者妻之兄弟之女娣者妻之妹故無甚賤之妾其庶子安得不為其黨服今雖士大夫家無娶士族為妾者故今之為妾微微故不得不畧之也古為其妾緦今無服其亦以此歟

從母丈夫婦人報

母之姊妹為從母丈夫婦人即為從母服者之男子女子也報者從母報之也　或疑從母適本宗之服

晉郤戩曰按從母嫁於無屬名者即與嫁他姓不異則宜服從母嫁於他姓之服矣汪苕文曰先王之制禮也在父黨則父之昆弟為重而於父之姊妹則恩殺矣故服諸父期而服姊妹大功在母黨則母之姊妹為重而於母之昆弟則恩殺矣故服從母小功而服舅緦先王所以分內外別男女而無嫌疑者也徐原一曰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考慈録會典今律文並同

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

長婦謂穉婦為娣婦娣婦謂長婦為姒婦敖君善為夫之姑姊妹從服也乃小功惟從其夫之降服也記

貞觀加為大功開元禮政和禮書儀
家禮孝慈録會典令律文並因之

君母之父母從母

君母父之適妻也從母君母之姊妹也言妾子為君
母之父母姊妹與適妻子同也傳曰何以小功也君
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　徐原一曰
開元禮政和禮家禮孝慈録會典並同今律文無

君子子為庶母慈已者

君子謂大夫其子謂適妻子也慈養也傳曰君子子
者貴人之子也為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已加也
梁天監七年勅禮官議皇子慈母之服祠部郎司馬
筠議宋朝五服制皇子服訓養母禮依庶母慈已從
小功按曾子問云子游曰喪慈母禮歟孔子曰非禮
也古者男子外有傅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

服之有鄭氏謂此指國君之子也若國君之子不服則王者之不服可知又喪服經云君子子為庶母慈己者傳曰君子子者貴人子也鄭氏引內則三母止施於卿大夫然則慈母之服諸侯之子尚無況乃施之皇子謂宜依禮刊除髙祖以為不然曰禮言慈母凡有三條一則妾子之無母使妾之無子者養之命為母子服以三年齊衰章所言慈母是也二則適妻之子無母使妾養之慈撫隆至雖均乎慈愛但適妻之子妾無為母之義而恩深事重故服以小功小功章云庶母慈己者明興於三年之慈母也其三則子非無母擇賤者視之義同師保而不無慈愛故亦有慈母之名師保既無服則此慈母亦無服矣內則擇於諸母與可者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次為保母擇母是擇於衆妾中而為此三母也子游所問自是師保之慈非三年小功之慈也故夫子得有此對豈非師保之慈母無服之證乎鄭氏不辨三慈混為訓

釋引彼無服以注慈已謬矣經言君子子者雖起於大夫自斯以上彌應不異故傳云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總言貴無所不包則知慈加之義通乎大夫以上矣宋代此科不乖禮意於是鈞等請依制定適妻子之子母沒為父妾所養服之五月貴賤並同以為永制徐原一曰開元禮政和禮家禮並同書儀無孝慈錄加為杖期

右小功五月凡十二條附補五條

為適孫之婦徐原一曰開元禮政和禮家禮孝慈錄會典令律文並同惟書儀無

為不傳重適婦及傳重非適婦不傳重適婦謂夫有廢疾他故及死而無子者也傳重非適婦謂無適子以庶子傳重或養他人子為後者也

為從父昆弟之子昆弟之孫

釋引彼無服以注慈已謬矣經言君子子者雖起於大夫自斯以上彌應不異故傳云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總言貴無所不包則知慈加之義通乎大夫以上矣宋代此科不乖禮意於是鈞等請依制定適妻子之子母沒為父妾所養服之五月貴賤並同以為永制徐原一曰開元禮政和禮家禮並同書儀無孝慈錄加為杖期

右小功五月 凡十二條 附補五條

為適孫之婦 徐原一曰開元禮政和禮家禮孝慈錄會典令律文並同惟書儀無

為不傳重適婦及傳重非適婦 不傳重適婦謂夫有廢疾他故及死而無子者也傳重非適婦謂無適子以庶子傳重或養他人子為後者也

為從父昆弟之子昆弟之孫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

傳曰何以緦也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何以服緦也有死於宮中者則為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緦也敖君善曰為父後者或當為適母後故不服妾母蓋子之於母情雖無窮然禮所不許則其情亦不可得而遂今因有三月不舉祭之禮乃得略申其服焉觀此則孝子之心可知也何以不齊衰三月也尊者之服不敢用於妾母也　徐原一曰開元禮政和禮並同書儀無孝慈録加斬衰三年

士為庶母

庶母謂父有子妾也傳曰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徐原一曰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並同孝慈録加至不杖期

貴臣貴妾

貴臣室老士也貴妾姪娣也蓋公卿大夫之君為其臣妾之貴者服緦也鄭康成曰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服士卑無臣而士妾又賤有子則為之緦無子則已

按開元禮迄今律文俱無妾服唐李晟夫人王氏無子妾杜氏生子愿詔以為適子及杜之卒也贈鄭國夫人而晟為之服緦準古禮士為有子妾服緦之制也徐原一曰古人為貴妾緦禮有明文而後世制禮者無之自是缺典豈可因其缺而謂貴妾必不當制服乎且庶子為其母古禮有服三月者有服九月者有服期年者後世直增之為斬衰至於古禮貴妾之條士妾有子之條則反削之而不服此豈近於人情耶俞氏汝言曰禮大夫為貴妾士為有子妾皆緦麻三月今適子庶子皆為庶母期而為妾無服似亦遺漏宜為有子妾補服

乳母

呂氏坤曰此乳母蓋僱他人之婦乳哺三年恩亦如母故以母呼之昔韓昌黎蘇東坡於乳母皆葬而為之銘為之緦者是也舊說以為父妾謬之甚矣 徐原一曰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從祖昆弟之子

為族父緦麻故族父為從祖昆弟之子亦緦麻乃報服也其女子子在室亦如之 徐原一曰開元禮無正條統於族父報之內政和禮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如儀禮惟書儀無

曾孫

孫之子為曽孫曽祖為之服也為子期為孫大功則為曽孫宜小功乃在緦麻者以曽孫為已齊衰三月故已亦為之緦麻三月不得過於為已之月數也不分適庶者以早遠略之且不可使庶者無服也其曽孫女在室亦如之　徐原一曰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録會典令律文並同

父之姑

此但為已適人者言之　徐原一曰開元禮政和禮家禮孝慈録會典令律文並同惟書儀無

從母昆弟

謂姊妹之子相為服也其從母姊妹亦如之　徐原一曰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録會典令律文並同

甥

姊妹之子為甥亦兼男女而言也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録會典今律文並同

壻

女子子之夫為壻馬季長曰壻從女而為已服緦故報之以緦也　徐原一曰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録會典今律文並同

妻之父母

馬季長曰壻從妻而服緦也　徐原一曰按小記世子不降妻之父母而服問公子為妻之父母無服豈諸侯可以厭公子不可以厭世子耶蓋緣世子得遂其妻服而公子於妻則在五服之外緦冠麻衣既葬

而即除彼於妻既不服則妻之父母又何服之有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録會典令律文並同家禮及會典妻亡而别娶亦同

姑之子

姑謂外兄弟姊妹也車氏垓曰為出嫁姑服大功者由吾父之同氣也故重於姑之子女服緦麻者由其父之異姓也故輕　徐原一曰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録會典令律文並同

舅

母之昆弟為舅　徐原一曰唐貞觀加為小功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録會典令律文並同貞觀

舅之子

舅之子謂內兄弟姊妹也車氏垓曰內兄弟與外兄弟皆服緦麻者親同服亦同也　徐原一曰開元禮政和禮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此本小功長殤降一等故服緦　陳氏銓曰夫未二十而娶故有姊殤夫雖未二十娶則成人

夫之諸祖父母報

諸祖父母謂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夫為之服小功者也故妻從服降一等而為緦　徐原一曰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唐律為從父兄弟之婦為夫從父兄弟子之婦政和禮為兄弟孫之婦為夫兄弟孫之婦四條即夫之諸祖父母所報之人也

君母之昆弟

君母昆弟妾子從君母而服之君母卒則不服也敎君善曰庶子從君母之服止此不及其昆弟之子與從母昆弟異於因母也若為父後則服之蓋其禮當與為人後者同也　徐原一曰開元禮迄今律文統於甥為舅內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

昆弟之孫之長殤

此二條皆小功長殤降一等而為緦也

為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同堂姊姒降於親姊姒故緦麻也　徐原一曰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右緦麻三月　凡三十二條附補十一條

為從父昆弟之孫　車氏垓曰此即堂兄弟之孫也為堂兄弟之子小功則宜為其孫緦麻也

為昆弟之曾孫　車氏垓曰此姪孫之子也為姪孫小功則為其子宜緦麻也

玄孫　車氏垓曰曾祖父母為曾孫服緦麻而高祖父母亦同若當承重者則服不杖期徐原一曰上三條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為從父昆弟之女子子適人者　在室小功適人則降服緦麻徐原一曰家禮今律文同諸書無

為昆弟之孫適人者　孫女孫也在室小功適人則降服緦麻　徐原一曰開元禮政和禮家禮

孝慈録會典令律文並同書儀無

為所後者妻之昆弟昆弟之子姊妹之子為夫之曾祖父母高祖父母徐原一曰夫為曾高祖父母齊衰三月妻不服齊衰而服緦麻者妻從服降一等齊衰三月無可降故月數則同夫而服式則用緦也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録會典令律文並同

為夫之外祖父母從母報徐原一曰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録會典並同令律文無

為夫之從父姊妹報在室及適人皆同徐原一曰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録會典令律文並同

士妾有子而為之緦無則已孔仲達曰大夫貴妾雖無子猶服之士妾賤無子則不服　按開元禮迄令律文俱無妾服詳見本

章貴妾條內

改葬緦　鄭康成曰謂墳墓以他故崩壞將亡失尸柩者也改葬者明棺物毀敗改設之如葬時也其奠如大斂從廟之廟從墓之墓禮宜同也服緦者臣為君也子為父也妻為夫也必服緦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也　司徒文子改葬其叔父問於子思子思曰禮父母改葬緦既葬而除不忍無服送至親也非父母無服無服則弔服而加麻茅順甫曰緦以三月服之常也而改葬之緦不必三月也子思云既葬而除蓋覆墓後則不必更服矣

衰冠十五升抽其半無受　公子為其母練冠麻麻衣縓緣為其妻縓冠葛絰帶麻衣縓緣皆既葬除之　練冠以九升若十升布練熟為之麻者緦麻之絰帶也麻衣以十五

升為衣如深衣然其興者緣耳緣淺絳色也緣緣以緣色布為領及純也間傳云練冠緣緣是冠纰亦以緣也緣冠之緣亦當作練字之誤也為妻之衣冠一與為母同惟以經帶之麻葛為輕重耳妾與庶婦厭於其君公子為之不得伸故權為制此服也

朋友麻

鄭康成曰朋友有同道之恩相為服緦之經帶其服弔服也其服則疑衰也敖君善曰疑衰亦十五升而去其半蓋布縷皆有事者也　愚按以上二條本在五服之外以所服之麻即緦之經帶故以類附焉

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

禮經本義卷十一